

湖南省社会信用体系建设协调小组文件

湘信发〔2023〕第1号

关于印发《2023年湖南省社会信用体系建设工作要点》的通知

省社会信用体系建设协调小组各成员单位，各市州信用办，湘江新区经济发展局：

《2023年湖南省社会信用体系建设工作要点》已经省社会信用体系建设协调小组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落实。



2023 年湖南省社会信用体系建设工作要点

2023 年是全面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大精神的开局之年，是实施“十四五”规划承上启下的关键一年。全省社会信用体系建设工作，要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大精神，按照党中央、国务院和省委、省政府决策部署，以建设“信用湖南”为目标，以助力打好“发展六仗”为抓手，把握需求牵引和问题导向，突出守信激励与失信惩戒并重、制度创新和技术创新双轮驱动，探索创新、系统推进，推动全省社会信用体系建设高质量发展。

一、推进信用建设法治化规范化

1、贯彻实施《湖南省社会信用条例》。深入贯彻实施《湖南省社会信用条例》，各级各部门应全面依法履行职责，建立健全配套制度规范，推动“信用湖南”建设全面步入法治化轨道。结合工作实际需要，争取更多涉信用条款纳入地方性法规。鼓励具备条件的市州推进地方信用立法。（责任单位：省发展改革委、省司法厅，省级各相关单位，各市州）

2、完善信用建设政策制度。各级各部门应结合本地区本单位本行业实际，建立健全信用信息归集共享、融资信用服务、信用承诺、信用评价、分级分类监管、信用核查、信用宣传教育等制度机制，完善信用标准体系，进一步夯实信用建设制度

保障。组织开展省“十四五”社会信用体系建设规划实施情况中期评估，形成高质量评估报告。科学设置信用建设年度考核指标，将考核结果与省政府真抓实干督查激励相结合，发挥好考核激励对社会信用体系建设工作的引导作用。（责任单位：省发展改革委，省级各相关单位，各市州）

二、全面夯实信用数据平台基础

3、高水平建设数据平台。升级改造省社会信用信息共享平台，联通省政务服务平台，强化数据“聚、通、用、管”，推动省内信用数据上下贯通，建强信用信息基础数据库。推进“互联网+信用服务”，依托“湘易办”超级服务端提供移动应用服务。各行业主管部门应完善部门信息系统，实现具备条件的省级系统“总对总”对接或对市州开放信用数据对接接口，健全信用信息归集共享机制，减少人工填报特别是二次填报，推动信用信息产生即归集。（责任单位：省发展改革委，省级各相关单位，各市州）

4、强化行政管理信息归集。编制更新《湖南省公共信用信息目录》，明确信息归集共享主体责任。提高行政许可、行政处罚“双公示”信息归集质效，推动全省“双公示”数据全合规、零迟报、零瞒报。全面开展行政强制、行政确认、行政裁决、行政奖励、行政监督检查等行政管理信息归集共享，加强信用信息归集监测、预警和考核通报。涉及国家秘密的事项严格执行相关保密法律法规规定。（责任单位：省发展改革委，省级各

相关单位，各市州）

5、加强涉企信用信息共享。在省级层面实现纳税、欠税、纳税信用、不动产、电费等信息“总对总”共享的基础上，市州全面开展水费、燃气费、科技研发、新型农业经营主体等信息归集共享。各行业主管部门应积极推动农产品种养殖、企业年报、公共资源交易、物流、对外投资等特色信息归集共享。探索开展商业信用信息采集。（责任单位：省发展改革委、人民银行长沙中心支行，省级各相关单位，各市州）

6、提高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赋码准确率。明确法人和其他组织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赋码责任归属，强化源头管理，建立申诉纠错机制，将全省统一社会信用代码重错码率保持在万分之一以下。（责任单位：省市场监管局、省委编办、省民政厅、省司法厅、省农业农村厅、省总工会、省民宗委，各市州）

三、着力提升融资信用服务能力

7、大力推广应用“湘信贷”。加快湖南省企业融资综合信用服务平台（征信平台）“湘信贷”推广应用，组建运营中心，健全运营机制，建立工作协调机制，加大考核评估力度，推动金融机构全面对接和应用“湘信贷”平台，创新信贷产品，力争企业注册率达到70%以上、银行金融机构入驻率达到95%以上。以“湘信贷”为支撑的全省融资信用服务平台网络全年新增发放贷款2000亿元以上。（责任单位：省发展改革委、省财政厅、人民银行长沙中心支行、省地方金融监管局、湖南银保监局，各市州）

8、提高信用融资服务质量。坚持债权融资做增信，大力推广“信易贷”模式，推进科技型企业知识价值信用贷款、中小企业商业价值信用贷款改革试点，推动各级融资信用服务平台完善企业增信措施，创新拓展融资产品，提高融资服务便利，统筹优化支持政策，提升融资服务能力。深入推进企业融资信用服务创新试点，推动银行业务系统与融资信用服务平台深入对接、企业融资在线测额、融资产品联合开发、平台全流程放贷等，推动企业融资业务全流程线上办理，形成动态业务闭环。（责任单位：省发展改革委、省财政厅、人民银行长沙中心支行、省地方金融监管局、湖南银保监局，各市州）

9、提升信用信息融资价值。依托“湘信贷”平台和湖南省征信公司，加强公共信用信息同金融信息共享整合，推动公共信用信息同收支流水信息整合应用，推动应收账款池质押融资发展。开展企业融资信用信息价值提升行动，提高企业融资信用信息准确性、及时性。（责任单位：省发展改革委、人民银行长沙中心支行，各市州）

四、建立完善城市信用治理体系

10、构建公共信用评价体系。构建以国家公共信用综合评价为基础、N个行业领域信用评价为支撑的“1+N”模式公共信用评价体系。未开展行业信用评价的省级行业主管（监管）部门，应利用国家公共信用综合评价结果，结合部门行业管理数据，建立符合行业特征、监管需求的信用评价标准或模型。指导相

关社会组织或信用服务机构制定市场信用评价标准，推动市场化信用评价结果归集应用。（责任单位：省级各相关单位，各市州）

11、全面拓展信用信息核查应用。制定公共信用信息核查办法，规范信用核查领域和奖惩应用。将信用核查嵌入行政审批、行政监督、公共服务、表彰奖励、财政资金安排、公共资源交易、政府采购、公务员录用调任等工作流程之中，着力打造“信用先行”的工作格局。（责任单位：省发展改革委、省财政厅、人民银行长沙中心支行、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省级各相关单位，各市州）

12、大力实施信用承诺制。推动各类审批服务事项广泛适用信用承诺制。根据《湖南省推行信用承诺制实施方案》，全面清理审批替代、证明事项告知、主动公示、行业自律、信用修复等5类信用承诺，统一规范承诺履约信息标准、应用范围和报送要求。依托各级信用平台网站及“湘易办”超级服务端等多种途径提高信用承诺及承诺履约无纸化占比，为信用主体作出信用承诺提供便利。（责任单位：省发展改革委，省级各相关单位，各市州）

13、推广信用分级分类监管。推动省级行业主管（监管）部门建立行业主体和职业人群信用档案，以国家公共信用综合评价结果、行业信用评价结果等为依据，对监管对象实施差异化分类监管措施，将信用分级分类监管拓展到更多行业和领域。

(责任单位：省级各相关单位，各市州)

五、加强重点行业领域信用建设

14、实施政务诚信和商务诚信提升工程。完善政务失信记录和失信责任追究制度，将政府违约毁约、拖欠账款、拒不履行司法裁判等失信信息纳入省社会信用信息共享平台并向社会公开。建立健全政务诚信督导评价机制，持续开展政府机关及事业单位严重违法失信专项治理，建立专项治理台账，督促整改出清，保持动态清零。构建政务诚信诉讼执行协调机制，各级法院定期将涉及政府部门、事业单位被执行人案件信息推送给同级信用建设牵头部门，协同推动有关单位执行法院判决结果，保障市场主体合法权益。提高企业诚信意识和信用管理水平，引导企业加强信用修复，促进企业依法诚信经营。（责任单位：省发展改革委、人民银行长沙中心支行、省法院、省市场监管局、省委编办、省国资委，省级各相关单位，各市州）

15、推动行业信用高质量发展。强化科研诚信建设和知识产权保护，推进质量和品牌诚信建设，完善流通分配等环节信用制度，打造诚信消费投资环境，完善生态环保信用制度。加强进出口企业信用管理工作，加强国际双向投资及对外合作信用建设。加强资本市场诚信建设，发挥信用信息在金融风险识别、监测、处置等环节的作用。（责任单位：省科技厅、省市场监管局、省教育厅、省税务局、省发展改革委、省文化和旅游厅、省生态环境厅、省商务厅、长沙海关、湖南证监局、省

地方金融监管局，省级各相关单位，各市州）

16、推进重点区域信用建设。引导市州、县级市对照国家城市信用状况监测预警指标，补短板、强弱项，全面提升城市信用体系建设水平。依托长株潭信用一体化平台实现区域社会信用信息互联互通，推动各类信用评价结果互认、惠民便企应用同城共享，推进诚信文化共建、信用人才共育、信用智库共用和失信专项治理区域协作，打造长株潭信用一体化品牌。持续深化自贸区和园区信用建设，提升环境“软实力”。（责任单位：省发展改革委、人民银行长沙中心支行，省级各相关单位，各市州）

17、深化农村信用体系建设。围绕补齐农村信用建设短板，加强统筹规划，提升农村信用体系支持乡村振兴力度。探索优化农户信用信息采集渠道及方式，依托省征信平台和市州信用信息平台，从省、市层面协同推进涉农信用信息采集和应用，基本建成比较完善的新型农业经营主体信用体系。加强信用培育，持续推进信用户、信用村、信用乡（镇）创建，推动创建工作提质扩面。（责任单位：省发展改革委、人民银行长沙中心支行、省农业农村厅，省级各相关单位，各市州）

六、实施信用惠民便企提升行动

18、创新拓展“信用+”应用场景。以吃、住、行、游、购、娱以及就医、就业、养老、家政等民生事项为重点，实施“信用+”工程，构建广覆盖、多层次信用惠民体系，充分运用征信产

品，打造一批信用应用示范场景。重点推广“信易贷”“信易医”“信易游”“信易批”“信易调”“信易健”等。推进“五一信用示范商圈”建设。（责任单位：省发展改革委、省卫生健康委、省医保局、省民政厅、省商务厅、省文化和旅游厅，省级各相关单位，各市州）

19、健全信用激励约束机制。鼓励各级各部门为守信主体给予信用加分、提升信用等次、降低抽查比例和频次、提供便利等激励措施。推动企业信用报告代替无违法违规证明改革。落实《失信行为纠正后的信用信息修复管理办法（试行）》，各行政处罚执行单位应在出具行政处罚决定书的同时，同步告知信用修复的具体要求和渠道，优化信用修复服务，推动信用修复“应修尽修”。落实全国失信惩戒措施基础清单，对失信主体依法依规采取惩戒措施，不断提高信用主体诚信自律意识。（责任单位：省级各相关单位，各市州）

20、培育规范信用服务市场。加强信用服务行业监督管理，强化制度约束，健全市场化退出机制。引导相关信用服务机构在“信用中国（湖南）”网站建档公示，及时通报负面舆情和监管动态。推动公共信用信息向信用服务机构依法安全有序开放，支持信用服务机构结合业务场景创新研发管用、易用的市场化信用产品和服务，创新信用信息运营模式。鼓励各级各部门在行政许可、行政检查、社会保障等工作中，根据履职需要依法购买信用服务和产品，在信用建设等方面加强与信用服务机构

合作。（责任单位：省发展改革委、人民银行长沙中心支行，各市州）

七、努力营造诚信建设浓厚氛围

21、开展诚信主题宣传教育。推动学校、家庭和社会广泛开展诚信教育，积极打造诚信教育实践基地，深入开展信用普法宣传。制定实施年度“雷锋家乡学雷锋·平安诚信季”志愿服务活动工作方案，积极推进“诚信兴商宣传月”、“信用记录关爱日”、诚信“五进”宣传、“信用创造价值”等诚信主题宣传活动，培育全省“平安诚信季”志愿服务活动品牌。（责任单位：省级各相关单位，各市州）

22、开展诚信典型评选和信用示范创建。深入发掘先进事迹，开展“诚信之星”评选和“守合同、重信用”企业公示活动，培树诚信典范。支持有条件的市州、县市区创建全国社会信用体系建设示范区，提升城市品牌竞争力。开展省级信用建设“示范县市区”“示范园区”“示范乡镇”“示范单位”评选活动，评选一批省级信用建设示范典型。总结推广各地各部门创新经验做法，充分发挥典型示范作用。（责任单位：省发展改革委、省委宣传部、人民银行长沙中心支行、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省市场监管局，省级各相关单位，各市州）

23、提升信用建设队伍专业能力。依托湘潭大学、湖南大学等高校，稳步推进信用管理相关学科建设，培养信用管理专业人才。开展信用管理师培训活动，推动信用从业人员持证上

岗，加快实现主要行政机关、重点园区、重点企业信用管理师全覆盖。强化政府部门信用管理人员能力水平建设，举办信用建设专题培训班。积极推进信用专家智库建设。（责任单位：省发展改革委、省教育厅、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各市州）

